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华闻”、“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公开转让”）涉及的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6年4月27日为公司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出具了《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2016年6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与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修改与补充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

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报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以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个问题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0 日，中视华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于小洁将其在中视华闻有限的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滕云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视华闻有限股东于小洁与滕云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中视华闻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6 月 7 日，顺义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899468）。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与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滕云鹏出资 5 万元受让于小洁持有的中视华闻有限出资额 5 万元，该等资金来源系滕云鹏的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于小洁进行了支付，于小洁确认已收到滕云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5 万元，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股权代持情形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中视华闻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二）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7 日，中视华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同意滕云鹏将其在中视华闻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徐淑光。同日，滕云鹏与徐淑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淑光、于小洁共同签署了《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中视华闻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1 年 1 月 21 日，顺义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8994688）。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与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徐淑光与滕云鹏约定为平价转让，以 45 万元受让滕云鹏在中视华闻有限的 45 万元出资额，因其与滕云鹏系母子关系，故就该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滕云鹏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转让双方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徐淑光与滕云鹏无转让无潜在纠纷，无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中视华闻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3 个问题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如下：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1987 年 10 月 26 日，由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该条例于 1987 年 12 月 1 日生效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1994]第 34 号，以下简称“《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颁布，1995 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2015 年 4 月 24 日，《广告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

3、《酒类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5]第 39 号），1995 年 11 月 17 日颁布，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

4、《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04年11月30日颁布，2005年1月1日生效实施。

5、《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发布，根据1998年12月3日发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等33件规章中超越〈行政处罚法〉规定处罚权限的内容》进行修改）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2011年3月27日，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发布及制作”，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二条第7项包括“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因此公司的广告设计、制作业务属于鼓励类；经核查，公司的广告代理、发布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广告法》、《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告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须经审批的单位以外的单位从事广告业无需特殊资质要求，只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无需其他特殊资质。公司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除在工商营业执照中登记相应的经营范围外，无需再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的广告代理业务系在中国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中央电视台”）投放的电视广告，根据《中央电视台广告合同签订等业务流程》、《中央电视台广告授权代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央视广告发布实施广告代理制，企业发布央视广告需通过经央视授予代理权的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因此公司开展在中央电视台代理广告业务需取得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所颁发的《广告代理证》，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官网（<http://1118.cctv.com>）检索，

并根据《中央电视台广告授权代理管理办法》，中央电视台颁发的《广告代理证》续办无特殊要求，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中央电视台颁发的《广告代理证》的风险较低。

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开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业务无需特殊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发票，与业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均在其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4 个问题

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中国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广告经营中心”）签署新闻《朝闻天下》贴片套装播出广告，该播出广告采取签约认购的方式，广告经营中心采取前年度广告代理机构优先续约的业务模式，会在网站上公示签约认购项目、优先续约期限及新客户认购期限，优先续约期限内前广告代理机构未续约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在认购期限内认购签约项目。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广告业务经办人员访谈，并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央电视台2016年签约认购广告产品销售规则》（以下简称“《销售规则》”）、公司与广告经营中心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张裕公司于CCTV-1、新闻<朝闻天下>贴片A套装播出广告》，属于“第II类签约认购广告产品：其余签约认购广告产

品”，根据《销售规则》，对第II类签约认购广告产品的客户分为优先续约客户、长单签约客户和散单签约客户。经比对查阅《销售规则》并经公司确认，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优先续约客户。广告经营中心与优先续约客户签合同的流程包括：（1）优先续约客户（或其委托的广告代理公司）提交《中央电视台2016年第II类签约认购产品续约申请表》；（2）由广告经营中心客户部相关行业服务人员通知续签客户可以续约的广告资源和广告位置。代理公司于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之内，持加盖公章的《中央电视台2016年第II类签约认购产品续约申请表》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广告经营中心合同执行科交纳续约项目的定金；（3）在缴纳定金之后，根据广告经营中心客户部相关行业服务人员的通知签订2016年续约产品合同，续约客户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以上述方式签订的合同无需履行采购及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公司还与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白兰地销售部以及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CCTV-5整频道承包商）等客户签署了相关广告代理协议、广告播出协议，该等协议采取商务洽谈模式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并履行相关合同无需履行采购及招投标的程序。

公司与广告经营中心签署的业务合同广告经营中心未加盖公章，根据《中央电视台广告业务办理介绍》及公司业务人员访谈，该等合同系在业务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制式合同，系统确认并打印出业务单后下年度该时段广告便被锁定，在公司缴纳费用后开始履行，业务单上有合同识别码及广告经营中心业务员的签字。公司对于合同的履行状况会有监播记录，且每次公司付款后中央电视台均开具有正规发票。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完成要约与承诺行为，且报告期内合同均得到实际履行，合同未加盖公章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经本所律师审阅，未发现公司签署的合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广告经营中心签署的《张裕公司于CCTV-1、新闻<朝闻天

下>贴片A套装播出广告》按公开的《销售规则》履行，无需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广告代理协议、广告播出协议亦无需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9 个问题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关联方借款	徐淑光	163,848.80	266,500.00

公司 2014 年度发生一次股东占款，2014 年 12 月徐淑光向公司借款 266,500.00 元；其后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北京七彩东方茶尚经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北京七彩东方茶尚经贸有限公司借款 462,651.20 元，2014 年 5 月，由徐淑光代公司向北京七彩东方茶尚经贸有限广告公司支付了全部欠款。公司 2015 年度发生一次股东占款，2015 年 12 月徐淑光从公司借款 360,000.00 元，同月徐淑光偿还公司借款 163,848.80 元。至此徐淑光全部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公司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等规范的管理制度，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末，徐淑光已将占用的全部款项归还给公司，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得到消除。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已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已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制度规范，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已保证规范财务治理，承诺不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之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丛剑

吕丛剑

承办律师: 吕丛剑  
吕丛剑

承办律师: 于敏晖  
于敏晖

2016年7月6日